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 7 月 31 日 北市教體字第1133082073號函核定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2	3	3	0	2
校址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電話	02-28234811 轉330					
網址	http://www.ccsn.tp.edu.tw/				傳真	02-28205982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 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 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 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 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擊劍			3			
					武術			1			
					足球	2					
					舉重			2			
	合計				8(不列備取)						
甄選 方式	術科 測驗	測驗種類	擊劍	武術	舉重	足球					
		測驗時間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擊劍教室	武術場	重訓室	足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專項測驗60分: (1) 專項步伐(25分) (2) 實戰對打(35分) 2. 基礎體能20分: (1) 立定三次跳(10分) (2) 1600公尺耐力跑(10分) 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分 4. 口試10分	1. 專項測驗80分: (1) 基本功(15分) (2) 國際第三套路拳術(30分) (3) 專項甲組第三套路兵器-長短兵器擇一(35分) 2.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分 3. 口試10分	1. 專項測驗60分: (1) 抓舉(30分) (2) 挺舉(30分) 2. 基礎體能30分: (1) 立定三步跳3次(15分) (2) 30公尺衝刺3次(15分) 3. 口試10分	1. 專項測驗65分: (1) S型盤球(20分) (2) 分組實戰(45分) 2. 基礎體能25分: (1) 折返+衝刺(10分) (2) 1600公尺耐力跑(15分) 3. 口試1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 取 方 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分（含）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擊劍	武術	舉重	足球					
	成績比序	1、2、3、4	1、2、3	1、2、3	1、2、3					
	注意事項：									
	一、特別條件比賽對照表：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註：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二、術科成績對照表如附件10										
備 註	1.報名時間： 113年8月9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									
	2.報名地點： 本校體育組(迎曦樓2樓)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http://www.ccshtp.edu.tw/ ）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六個月內有效期，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家長同意書（附件2）。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 報考切結書（附件4）。									
(8) 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足 28元 以上掛號郵票， 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										
(10) 國中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										
4.報名費用：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測驗時間：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										

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整**。
- 8.成績複查：**11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如附件六)，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09:00-12:00**。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17.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8.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擊劍 ☐武術 ☐足球 ☐舉重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或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年 班 號					
國中會考准考證號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六個月內有效期，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上午8:30前到圖書館前報到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前，未經由113學年度各項
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
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
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年8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年 8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複查結果

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年 8 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3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3年8月22日（四）下午2: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113年 月 日 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_____學校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甄選招生成績換算表（中正高中）

擊劍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專項步伐	1. 專項步伐包含前進、後退、躍步、滑步、長刺、飛刺等動作。 2. 進行3-5分鐘步伐組合判斷。	計分方式 1.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 身體協調性、注意力集中。	25%																																													
實戰對打	1. 考生須著裝整套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 2. 考生自行選擇劍種進行全循環賽每場5點或15點進行。 <u>*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u>	計分方式 1.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 場上專注度與精準判斷能力。 3. 預判能力和思考應對方法的速度。	35%																																													
基本體能	1. 立定三次跳(10分) 2. 1600公尺耐力跑(10分)	計分方式 1. 成績對照表	20%																																													
	<table><tr><td>類別</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全國中學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td>10</td><td>10</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r><tr><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r><tr><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d>5</td><td>5</td></tr><tr><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學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1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學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口試	1. 自我介紹 2. 評委提問	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達能力為評量。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10%																																													

1600 公尺跑步 評分量表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男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秒數	女生分數
300	100	400	80	410	100	610	80
305	99	405	79	420	99	620	79
310	98	410	78	430	98	630	78
315	97	415	77	440	97	640	77
320	96	420	76	450	96	650	76
325	95	425	75	460	95	660	75
330	94	430	74	470	94	670	74
335	93	435	73	480	93	680	73
340	92	440	72	490	92	690	72
345	91	445	71	500	91	700	71
350	90	450	70	510	90	710	70
355	89	455	69	520	89	720	69
360	88	460	68	530	88	730	68
365	87	465	67	540	87	740	67
370	86	470	66	550	86	750	66
375	85	475	65	560	85	760	65
380	84	480	64	570	84	770	64
385	83	485	63	580	83	780	63
390	82	490	62	590	82	790	62
395	81	495	61	600	81	800	61
		>495	0			>800	0

立定三次跳成績得分對照表

得分	成績(單位:公尺)	男生	女生
100		7.11－7.20	6.71－ 6.80
99		7.01－7.10	6.61－ 6.70
98		6.91－7.00	6.51－ 6.60
97		6.81－6.90	6.41－ 6.50
96		6.71－6.80	6.31－ 6.40
95		6.61－6.70	6.21－ 6.30
94		6.51－6.60	6.11－ 6.20
93		6.41－6.50	6.01－ 6.10
92		6.31－6.40	5.91－ 6.00
91		6.21－6.30	5.81－ 5.90
90		6.11－6.20	5.71－ 5.80
89		6.01－6.10	5.61－ 5.70
88		5.91－6.00	5.51－ 5.60
87		5.81－5.90	5.41－ 5.50
86		5.71－5.80	5.31－ 5.40

85	5.61 – 5.70	5.21 – 5.30
84	5.51 – 5.60	5.11 – 5.20
83	5.41 – 5.50	5.01 – 5.10
82	5.31 – 5.40	4.91 – 5.00
81	5.21 – 5.30	4.81 – 4.90
80	5.11 – 5.20	4.71 – 4.80
79	5.01 – 5.10	4.61 – 4.70
78	4.91 – 5.00	4.51 – 4.60
77	4.81 – 4.90	4.41 – 4.50
76	4.71 – 4.80	4.31 – 4.40
75	4.61 – 4.70	4.21 – 4.30
74	4.51 – 4.60	4.11 – 4.20
73	4.41 – 4.50	4.01 – 4.10
72	4.31 – 4.40	3.91 – 4.00
71	4.21 – 4.30	3.81 – 3.90
70	4.11 – 4.20	3.71 – 3.80
69	4.01 – 4.10	3.61 – 3.70
68	3.91 – 4.00	3.51 – 3.60
67	3.81 – 3.90	3.41 – 3.50
66	3.71 – 3.80	3.31 – 3.40
65	3.61 – 3.70	3.21 – 3.30
64	3.61 – 3.70	3.11 – 3.20
63	3.51 – 3.60	3.01 – 3.10
62	3.41 – 3.50	2.91 – 3.00
61	3.31 – 3.40	2.81 – 2.90
60	3.21 – 3.30	2.71 – 2.80
0	< 3.21	< 2.71

武術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基本功	1. 腿法：正踢腿、外擺腿、內擺腿。 2. 彈跳：騰空二起腳、旋風腳、外擺蓮、旋子、側空、盤碟腿。 3. 每位考生連續測驗二次，取最高成績為該項測驗成績。	計分方式 1.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未過肩，過腰為50分。 2.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過肩為70分。 3. 踢腿及彈跳時腳跟過下巴為100分。	15%																																													
國際第三套路拳術	1. 考生須著裝比賽服上場。 2. 考生須一次性打完整套套路才算測驗完成。 3. 考生以間斷方式完成套路不予計分。 4.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測驗機會。 *時間不足秒數及超過秒數依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扣分。	計分方式 1. 分為動作質量分五分，演練分三分及難度分兩分。 2. 質量分出現錯誤一次以扣分方式計算。 3. 難度分出現失誤或未完成以難度 ABC 各級分數扣分。 4. 演練分依拳術套路詮釋及整體呈現的完整度給分。 *依據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評分。	30%																																													
國際第三套路器械	1. 考生須著裝比賽服上場。 2. 考生須打一次性完整套套路才算測驗完成。 3. 考生以間斷方式完成套路不予計分。 4.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測驗機會。 *時間不足秒數及超過秒數依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扣分。	計分方式 1. 分為動作質量分五分，演練分三分及難度分兩分。 2. 質量分出現錯誤一次以扣分方式計算。 3. 難度分出現失誤或未完成以難度 ABC 各級分數扣分。 4. 演練分依器械套路詮釋及整體呈現的完整度給分。 *依據2019年國際武術裁判規則手冊評分。	35%																																													
	<table><tr><td>類別</td><td>第一名</td><td>第二名</td><td>第三名</td><td>第四名</td><td>第五名</td><td>第六名</td><td>第七名</td><td>第八名</td></tr><tr><td>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td><td>10</td><td>10</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r><tr><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td>9</td><td>9</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r><tr><td>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td><td>8</td><td>8</td><td>7</td><td>7</td><td>6</td><td>6</td><td>5</td><td>5</td></tr><tr><td>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需檢附正本及影印本。	10%
類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教育部升學指定盃賽	10	10	9	9	8	8	7	7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9	9	8	8	7	7	6	6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8	8	7	7	6	6	5	5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比賽	7	6	5	4	3	2	1	1																																								
口試	1. 自我介紹 2. 評委提問	以考生思想及口語表達能力為評量。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3. 考生是否文武雙全的走向。	10%																																													

舉重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專項技術	1. 抓舉(三次)。 2. 挺舉(三次)。	計分方式 1. 動作正確度、重心穩定性。 2. 身體協調性。 3. 動作成功率。	60%
基礎體能	1. 立定三次跳(三次)。 2. 30公尺衝刺(三次)。	計分方式 1. 取最佳成績	30%
口試	1. 相關之舉重競賽規則。	1. 考生對舉重項目動作成敗之了解。 2. 考生對舉重項目於比賽時，該注意事項之了解。	10%

立定三次跳成績得分對照表

組別：女/男成績	分數：女/男/
6.00 公尺以上/7.30 公尺以上	100
5.99 ~ 5.50/7.30~7.00	90
5.49~ 5.00/6.99~6.50	80
5.49~ 5.00/6.49~6.00	70
4.49~ 4.00/5.99~5.49	60
3.49~ 3.00/5.48~5.00	50
2.49~ 2.00/4.99~4.50	40
2.49~ 2.20/4.49~4.00	30
2.19~ 2.00/3.99~3.50	20
1.99~ 1.00/3.49~3.00	10
1.00公尺以下/3.00公尺以下	0

30公尺衝刺成績得分對照表：

組別：女/男成績	分數：女/男/
5.00秒內/4.00秒內	100
5.01 ~ 5.10秒內/4.01 ~ 4.10秒內	90
5.11~ 5.20秒內/4.11 ~ 4.20秒內	80
5.21~ 5.30秒內/4.21 ~ 4.30秒內	70
5.31~ 5.40秒內/4.31 ~ 4.40秒內	60
5.41~ 5.50秒內/4.41 ~ 4.50秒內/	50
5.31~ 6.00秒內/4.51 ~ 5.00秒內	40
6.01~ 6.30秒內/5.01 ~ 5.30秒內	30
6.31~ 6.41秒內/5.31 ~ 5.41秒內	20
6.42~ 6.50秒內/5.42 ~ 5.50秒內	10
6.51秒外/5.51秒外	0

足球項目測驗方式

項目	評量重點	比例
S 型盤球	計分方式 1. 動作正確度、步伐移動靈活度、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2. 成績對照表。	20%
分組實戰	1. 攻守技術的運用。 2. 預判、思考應對能力。 3. 與隊友的搭配、溝通能力。	45%
10M 折返衝刺	1. 爆發、協調能力 2. 成績對照表	10%
1600跑	1. 意志力、鬥志展現 2. 成績對照表	15%
口試	1. 考生對學校及團隊認同度 2. 考生對自身成績的期許目標。	10%

折返跑、1600公尺成績對照表

【折返衝刺】10%	分數	1600公尺15%	分數	1600公尺15%	分數
10"30以內	10	06:00以下	15	07:41-07:50	4
10"31~10"50	9	06:01-06:10	14	07:51-08:00	3
10"51~10"70	8	06:11-06:20	13	08:01-08:10	2
10"71~10"90	7	06:21-06:30	12	08:11以上	1
10"91~11"10	6	06:31-06:40	11		
11"11~11"30	5	06:41-06:50	10		
11"31~11"50	4	06:51-07:00	9		
11"51~11"70	3	07:01-07:10	8		
11"71~11"90	2	07:11-07:20	7		
11"91~12"10	1	07:21-07:30	6		
12"11~	0	07:31-07:40	5		

S 形盤球評分量表

S 形盤球20%	分數	S 形盤球20%	分數
18''00以下	20	21''51~22''00	8
18''01~18''30	19	22''01~22''50	7
18''31~18''60	18	22''51~23''00	6
18''61~18''90	17	23''01~23''50	5
18''91~19''20	16	23''51~24''00	4
19''21~19''50	15	24''01~24''50	3
19''51~19''80	14	24''51~25''00	2
19''81~20''10	13	25''01~26''00	1
20''11~20''40	12	26''01~27''00	0
20''41~20''70	11		
20''71~21''00	10		
21''01~21''50	9		